**附件2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**

汽车维修工3级按对应以下条件申报；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①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3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③或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①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、汽车车身维修技术、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检测与 维修技术、新能源汽车技术、汽车改装技术。

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、汽车试验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汽车智能技术、内燃机制造与维修、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、工程机械运用技术、应用电子技术、机械产品检测检验 技术。

③ 车辆工程、汽车服务工程、交通工程。

④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、汽车维修工程教育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。

⑥ 机动车检测工、汽车装调工、农机修理工、工程机械维修工、机动车驾驶教练员，下同。

汽车维修工4级按对应以下条件申报；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

(2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（含）以上。

(3)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（含）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专业④或相关专业⑤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① 机动车检测工、汽车装调工、农机修理工、工程机械维修工。

② 汽车维修、汽车电器维修、汽车饭金与涂装、汽车装饰与美容、汽车营销。

③ 汽车检测、汽车驾驶、汽车制造与装配、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、农业机械使用与 维护。

④ 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车身修复、汽车美容与装潢、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。

⑤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、机电技术应用、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、汽车制造与检修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、电子与信息技术。